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吳耀驊

相 對 人 吳云雅即吳赤艮

0000000000000000

陳國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4月2日所為113年度全字第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。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昱翔

法官 陳雅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